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7月31日 1956年第28号(总第54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部關於處理國營沈陽變壓器廠領導幹部 鬭不團結、損壞機器、危害生產案件的決定	(683)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部關於檢查國營沈陽變壓器廠案件的 報告	(686)
內務部關於整頓和組織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產的通知	(687)
內務部關於召開革命老根據地工作會議的通知	(689)
內務部關於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690)
國務院關於改變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成份批准手續問題給北京市人民委員會 的批覆	(695)
國務院關於迅速採取防暑降溫措施的通知	(695)
監察部、糧食部關於1956年下半年糧食監察工作的通知	(696)
糧食部關於在試行加工糧檢驗標準和供應部分特制米、粉過程中必須努力 保持米、粉加工成品率的指示	(698)
商業部關於城鄉貯銷商品業務的幾項規定	(700)
1956年高等學校招收副博士研究生暫行辦法	(701)

国务院关于撤销水吉、周寧、柘榮、寧洋四縣并将三元、明溪兩縣合并为 三明縣的决定	(704)
国务院关于撤销焦作礦區設置焦作市的决定	(704)
国务院关于同意增设懷德專員公署和將省直轄的3个縣、1个自治縣分別 划归白城、通化專員公署領導給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705)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西安縣改名東遼縣給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705)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河北省平泉縣房申村划归遼寧省凌源縣領導給河北、遼 寧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706)
国务院关于同意調整山东省嶧縣、微山縣和江苏省徐州市之間的行政区域 界線給山东、江苏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706)
国务院关于同意將湟中縣、互助縣、大通縣的20个鄉、11个自然村等划归 西寧市領導給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707)
国务院关于同意撤销興義專員公署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707)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708)

---

#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部 關於處理國營沈陽變壓器廠領導幹部 鬧不團結、損壞機器、危害生產案件的決定

1956年7月18日

國營沈陽變壓器廠幾年來在工作中存在着不少嚴重問題，如損壞機器、產品質量低劣、弄虛作假、不認真學習蘇聯先進經驗、領導幹部鬧不團結等，已經給國家造成了嚴重的損失。經中央和地方黨的監察機關和國家監察機關聯合檢查，查明其主要錯誤事實如下：

一、大量損壞、浪費國家資財，損壞機器設備。根據1954年1月到1955年第一季度的統計，生產損失、浪費和積壓為一千二百七十多萬元，其中損失浪費為二百二十萬元；基建方面損失浪費積壓從1952年到1954年為五百一十七萬元，其中損失浪費為一百七十六萬元。生產、基建損失浪費積壓共一千七百八十七萬元。其中發生產品質量事故36次，共損失七十四萬元。機器設備的損壞達到驚人的程度，全廠348台各式機床中，有90%已遭到不同程度的損傷。機器零件大量丟失，例如123台進口的精密新式機床，有44台丟失了要害部件。當使用新機器發生困難的時候，該廠領導幹部不是組織工人很好地學習操作，而是將機器亂拆亂改，先後拆改進口的新式機器35台，其中將自動化裝置改為人工操作或因為部件損失而改用人工操作的有16台。同時，將原有机床43台閑置不用，造成大部機件丟失。該廠還有一部機件齊全的三噸電氣化鐵爐，別廠要求調用，他們拒不撥給，寧願（經廠長批准）拆掉報廢，打碎化鐵。工人對這些錯誤行為提出意見，領導上拒不採納。此外，自1954年以來，還發生過在出厂的變壓器中夾有剪刀、手套、鐵絲等危險物的事故11起。

二、片面地追求產量，忽視產品質量，以次品冒充合格品，欺騙國家和兄弟廠礦。據1953年和1954年的統計，不合格的大小變壓器共出厂1,338台，不合格的电压电流互

感器共出厂3,116台。現在庫存的一千二百多台小型變壓器中，漏油、滲油的就有六百七十多台，這些成品必須返修。已出厂的產品，往往成千台地被退回，或者要派人前往返修，1954年往返各地返修的費用達二十二万余元。受到損失的兄弟廠礦，僅1954年就有89個，其中有6個廠礦屬於156項內的重點工程，13個廠礦屬於限額以上的工程。更嚴重的是，1954年2月，將明知不合格的變壓器送到德國萊比錫去展覽，展覽期間發生漏油現象，只好將油倒出展覽，給國家在國際上造成極壞的影響。

三、不忠實執行國家計劃，弄虛作假，騙取榮譽和獎金。變壓器廠採取一系列欺騙黨和國家的行為，騙得了全國電工系統「一等廠」的榮譽和大量企業獎金。如謠報超額完成1954年成本計劃和利潤計劃，實際上連原計劃還沒有完成。有意降低產品的質量，設法掩護不合格品「過關」。謠報1954年完成基本建設任務為98.81%，實際上只完成58.47%。變壓器廠從1953年以來向外介紹經驗43篇，其中內容有虛假的有16篇，職工諷刺說：「變壓器廠是製造工作經驗的母機。」

四、不認真學習蘇聯的先進經驗，拒絕執行蘇聯專家的正確建議，任意刪改蘇聯技術資料。他們把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和正確執行蘇聯專家建議這項重要的政治任務，交給主任工程師湯明奇去領導，以湯為首的少數技術人員對學習蘇聯抱着拒絕的态度。蘇聯專家對於該廠產品質量低劣的問題，曾屢次提出建議，他們大都拒不執行。從1951年到1955年第一季度，蘇聯專家共提出建議374項，其中執行的或執行得較好的只占31%，大部分沒有執行或執行得很不徹底。同時，他們還任意地大量修改圖紙資料，將採用的31本蘇聯資料修改了28本，並按照修改了的圖樣大量生產，結果造成了嚴重的損失。

五、該廠領導上存在着嚴重的右傾麻痹思想，在選拔干部和發展黨員工作中重才輕德，降低黨員條件，違反黨的原則，造成該廠行政組織和黨組織的嚴重不純。

造成以上錯誤的原因，主要是廠的黨政領導干部長期鬭不團結，放棄了對生產的領導和監督。黨委書記郎宗穎驕傲自滿，認為自己來廠最早，自稱是廠的「座山虎」，與廠長爭奪權力。廠長任俊杰認為自己是老黨員，片面強調一長制，不尊重黨的領導，拒絕黨的批評和監督。他們勾心斗角，互相排斥，進行宗派拉攏。該廠黨委書記和廠長的嚴重不團結現象直接影響到黨的基層組織和行政科室車間干部不團結，因此給生產上造成了嚴重損失。

根据以上情况，决定对有关人員作如下处理：

一、党委書記郎宗穎，1945年入党。1950年來厂工作后，同前厂長、工会主席和現任厂長一貫鬧不團結，放弃对生產的監督。平时欺上压下，实行家長式的領導。这次对檢查工作表現幸灾乐禍，有意誇大厂長的錯誤。决定給予撤銷党委書記的处分。

二、厂長任俊杰（党委委員），1937年入党。1952年來厂后，在工作中片面強調一長制，不尊重党的領導，拒絕党的監督，同郎宗穎長期鬧不團結，放弃对生產的領導。对產品質量低劣、事故多和损坏机器設備的錯誤負有直接的領導責任。决定党内給予撤銷工作处分，行政上給予降職处分。

三、党委組織部長兼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岳振山，1950年入党，歷任該厂青年团总支副書記。在工作中一貫压制批評，在干部中挑撥离間，破坏团结。包庇有血債的反革命分子趙洪（親戚）和坏分子田發春（岳父），明知其爱人伪造歷史，不繳納团費，不但不向組織報告，反而要干部科長為她解決入党問題，品質十分惡劣。决定开除他的党籍。

四、第一副厂長張尚怡（党委委員），1948年入党，1952年提为副厂長（助理工程师）。对工作不负責任，弄虛作假，伪造「經驗」，騙取个人榮譽。在檢查过程中推卸責任，态度不老实。决定党内給予撤銷工作处分，行政上給予記过处分。

五、第二副厂長陈善礼，1947年入党，新提拔不久，政治和業務水平不高，在檢查中对錯誤的認識較好。决定免予处分。

六、变压器厂党政領導干部所犯嚴重錯誤長期沒有檢查處理，是同市委和原第一機械工業部电器工業管理局領導方面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应進行檢討，切实改善領導作風。

# 中國共產党中央監察委員會、監察部 關於檢查國營沈陽變壓器廠案件的報告

1956年6月25日

國營沈陽變壓器廠領導幹部之間鬧不團結、損壞機器、危害生產的案件，是一個十分嚴重的案件。造成這一案件的主要原因，是該廠的主要領導幹部存在着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他們為了爭奪個人權力而破壞黨的團結，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在勾心斗角、互相傾軋上面，放棄了對生產的領導和監督；他們以資產階級的經營觀點來領導社會主義企業，為了騙取個人榮譽和獎金而弄虛作假。我們認為應該從這個案件中吸取教訓，以加強反對工礦企業中各種不良傾向的鬥爭。

一、資產階級個人主义思想，是領導幹部爭奪權力、鬧不團結的思想根源；而工礦企業中領導幹部鬧不團結，就必定會導致放鬆或放棄對生產的領導和監督，以至損害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鑑於在不少工礦企業的領導幹部中存在着不團結的現象，黨的組織應該在工礦企業中繼續貫徹執行黨的七屆四中全會和黨的全國代表會議的決議，堅持不懈地反對資產階級個人主义思想，堅決地、認真地克服任何不團結的現象。另一方面，也應當保護從工作出發的正當的原則爭論，經過檢查，及時得出結論。不要把正當的原則爭論和不團結混為一談。

二、某些工礦企業中長期存在着嚴重錯誤而得不到及時糾正，往往同上級黨政領導機關的不同程度的官僚主義作風有關。沈陽變壓器廠案件暴露出沈陽市委對該廠的領導一般化，沒有及時地了解該廠存在的許多嚴重問題。第一機械工業部電器工業管理局，幾年來以官僚主義的态度對待變壓器廠的工作，聽喜不聽憂，信任假報告；甚至當變壓器廠的問題已經有所察覺的時候，也不去檢查糾正，反而繼續表揚他們，致使他們輕易地騙取了全國電工系統「一等廠」的榮譽和大量獎金。這種教訓應當記取。必須經常和企業領導上的官僚主義現象作鬥爭。對有關的失職人員，應該給予適當批評，造成嚴重後果者也應當給以應得的紀律處分。

三、必須堅決反對工礦企業中的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切實執行社會主義的經營管理原則。沈陽變壓器廠的某些領導幹部，為了所謂本單位的「利益」和個人的「榮譽」，不惜採取資產階級的經營手段，不忠實執行國家計劃，弄虛作假；忽視產品的質量，以次品頂合格品出厂，欺騙兄弟工礦等等；這些都是資本主義經營思想在社會主義企業中的反映，給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造成了極為嚴重的損失，這是完全不能容許的。但是這種錯誤思想至今仍然在不少工礦企業中存在着，必須經常同這種錯誤思想作堅決的鬥爭，保證社會主義經營管理原則的貫徹執行。

四、工礦企業中的壞分子，所以敢于猖獗地進行破壞活動，有的並且爬上了領導崗位，是同有些領導幹部存在着嚴重的政治麻木和忽視黨的領導作用、忽視政治工作的傾向分不開的。因此，必須加強工礦企業中黨的領導和政治思想工作，反對只管業務不問政治的偏向。

五、必須加強工礦企業中黨的和國家的監察工作。沈陽變壓器廠的上述嚴重錯誤沒有及時揭露與糾正，是和該廠黨的和國家的監察工作薄弱分不開的。該廠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掌握在壞分子岳振山手中，該廠監察室也表現軟弱無力，上級黨的監察機關和國家監察機關也都未能深入下層，加強領導。這就不可能及時揭露和糾正錯誤。各地應該吸取這一教訓，重視黨和國家的監察工作，按照規定迅速地在工礦企業中成立黨的監察委員會，重視監察干部的配備，切實按照中央規定的條件來選擇黨的和國家的監察干部，使黨的和國家的監察機關發揮其應有的作用，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 內務部關於整頓和組織 城市烈屬、軍屬和貧民生產的通知

1956年7月9日

几年來，各城市民政部門在城市救濟工作中，曾以生產小組、工程隊、合作社和小型工廠等生產組織形式組織了四十余萬烈軍屬和貧民參加了各種不同類型的生產，其收益可以解決一百三十萬人的生活問題，這在保障和改善他們的生活上起了重要的作用，証

期過去通過組織生產解決貧苦烈軍屬和城市貧民生活問題的作法是完全正確的。但是，自从社会主义高潮到來以後，城市經濟情況的變化，一方面給這項工作帶來了有利的條件，另一方面也要求對這項工作在具體方向和作法上作相應的改進，以適應新的形勢。為此，特提出以下幾點，希各地結合當地情況研究執行：

(一) 對現有的生產單位要加以適當的整頓。凡是主要由半勞力、輔助勞力、家庭婦女和老弱殘廢人員組成的加工服務性生產和簡單的手工業生產，民政部門應當繼續領導下去。但對主要由整劳动力組成，而又適合國家經營的生產單位，則應當移交有關生產部門統籌安排。個別的生產單位，如果行業不符合國家和人民需要，或供產銷存在嚴重困難，則應該加以收縮或轉業。對決定收縮或轉業的生產單位中的生產人員，有就業條件的介紹就業，無就業條件的重新組織其他生產或在其他生產單位內安排，同時要照顧其生活。

對於移交的生產單位，民政部門一般應依人員、設備和資金三不動的原則移交給接管一方。原由民政部門投入的資金（包括優撫、救濟費）作為國家的投資或公積金，但也可抽出一部分解決某些生產成員繳納入社股金的困難。原老弱殘廢生產人員，接管部門應當安排他們參加適當的生產，未經民政部門同意，不要解雇。至因收入不足維持生活的，如生產單位確實無力解決，民政部門應當繼續予以補助或者救濟。

(二) 要繼續努力組織生產。原來的優待、救濟對象中，具有就業條件的，在新的形勢下已經就業或即將就業；但有些優待對象和多數救濟對象在目前是沒有就業條件的。而這些人中具有一定勞動能力的人又占到大多數。對這些人用組織生產來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仍是主要的辦法。組織生產的門路主要是加工服務性的生產，並應因地制宜。隨著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加工服務性的生產顯得更加需要，門路也日益增多。因此，我們主動地與有關部門聯繫並積極組織烈軍屬、貧民進行生產，不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

(三) 民政部門所組織的烈軍屬和貧民生產，是一種社會救濟福利事業，它的組織應該是互助合作性質的。因此，除了一些小型的、臨時性的生產小組或工程隊外，應當領導它們向合作社的方向發展，逐步建成合作社。因之，應當參照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章程，逐步建立、健全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並應作好生產收益的合理分配和生產人員的

生活福利工作。由于生產人員一般勞動力弱，生產效率低，因此，生產收益除留必要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外，應當全部歸生產人員所有，不應當規定上繳任務。對於勞動收入很少的人員，還應當繼續給予適當救濟。在稅收減免和貸款扶助方面，也應當由有關部門給予優待（具體作法將由內務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通知下達）。

為了加強對此項工作的領導，民政部門原有管理生產的機構，可以加強。生產單位較多的市和市轄區，還可以根據需要組織生產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包括增加人員工資在內），可暫由優撫、救濟事業費中开支。

本通知的執行情況，望各地於9月15日以前向部作一次報告。報告中應着重說明在手工業合作化運動中，對原有生產單位處理的情況，本年組織生產工作開展的情況和各類救濟對象增減的變化情況。

## 內務部關於召開革命老根據地 工作會議的通知

1956年7月9日

解放以來，革命老根據地的生產有了很大的發展。但是，由於這些地區過去受戰爭破壞很重，而且大部又都是貧瘠山區，因此，目前群眾生產、生活仍存在不少困難。為了進一步解決革命老根據地人民在生產、生活、交通、文化、衛生、烈士追恤、干群關係等方面的问题，國務院決定由內務部於今年第四季度召開革命老根據地工作會議。這次會議是研究問題和解決問題的工作會議，不是革命老根據地代表會議。為此，特通知如下：

一、有關各省應當派出有曾在老區工作過的相當負責的幹部參加的工作組，去革命老根據地進行調查了解，研究當地存在的各項問題，並準備以下材料，於9月底前送內務部：（1）革命老根據地人民生產的恢復與發展情況及遠景規劃；（2）群眾在生產、生活、交通、文化、衛生等方面存在那些困難和問題；（3）烈士追恤工作和干群關係；（4）其他問題；（5）解決這些問題的具體意見。

二、出席這次會議的人員：（1）現在革命老根據地工作的負責幹部，如專員、縣

長等；（2）過去在革命老根據地堅持對敵鬥爭有功績、同當地群眾有密切聯繫的基層幹部和有代表性的群眾（年老有病不能遠出的在外）。

三、出席這次會議的人數為100名。名額分配如下：

北京市	1人	河北省	7人
山西省	6人	陝西省	8人
甘肅省	3人	山東省	6人
江蘇省	5人	安徽省	6人
福建省	6人	河南省	3人
浙江省	2人	湖北省	8人
湖南省	8人	江西省	12人
廣東省	6人	廣西省	3人
四川省	6人	黑龍江省	2人
吉林省	2人		

各省可以從困難較大、問題較多的老區，挑選出席人員。對生產發展較快，而沒有特殊困難的老區，可以不必挑選出席的人員。

分配各省名額中，應當有專員級干部一人兼任領隊。

四、會議計劃開7天至10天。開會的具體日期另訂。

## 內務部關於安置改造城市游民工作的指示

1956年7月11日

自本年3月全國城市游民改造工作會議以來，各地的游民改造工作，已經有了很大的開展，無論在解決游民本身的生產、生活問題方面，在為工農業生產提供勞動力方面，以及在維護城市社會秩序方面，都開始發揮了顯著的作用，證明大力進行游民改造工作，是完全符合調動一切力量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這一正確方針的。但是，由於這樣比較大量集中地處理游民的問題，在各地都還是一項缺乏經驗的新工作，加之我們在全

國城市游民改造工作會議時期，對於在新形勢下全國游民的實際情況還掌握的不夠；提出了一些現在看來是可以不必收容的對象，對在自願基礎上進行收容也強調的不夠。因此，有些地方曾在集中安置改造工作中，產生了不少的缺點和問題。這主要表現在：

（一）有些地方，在開始時期，對游民的範圍劃分不清，摸底工作不夠細致，發生了一些錯收現象；（二）有些地方在收容工作中堅持自願原則不夠，採用了強制收容的錯誤辦法；（三）有些地方，在安排游民參加勞動生產方面，對改造同安置相結合的方針還會貫徹不足，只管當前生產問題，而沒有顧及到將來長遠安置的需要；（四）也有些地方對以農業為主的安置改造方向，執行得過於機械，把一些不適於參加農業生產的游民，也安置到農場里來了；（五）在對游民的管教工作和勞動報酬方面，也有些地方還做得不夠合理。以上這些缺點和問題，有的經發現後已經及時得到了克服和解決，但今后如不加以注意，仍有發生的可能；有的還需要繼續加以克服和解決。為此，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地研究執行。

一、社會主義高潮到來之後，城市中的就業門路已經增多，游民在新形勢的影響之下，也有不少人有了轉變，他們有的已經就業，有的即將得到就業；因此，安置改造游民的範圍，也應當適當加以縮小。今后需要安置改造的游民，主要是長期未從事勞動生產，沒有正當職業，又沒有就業條件，以致無法維持生活，而以偷盜、拐騙、聚賭、乞食等不正當手段謀生的分子。

對於以下幾種人，不應當作為游民來處理：（一）偶有不正當行為的在業人員和臨時工，這些人的問題，應當由有關方面通過教育方式加以解決；（二）沒有不正當行為或者僅有輕微不正當行為的失業、無業人員和農村流入城市的農民、災民，這些人一般地應當分別採取救濟、幫助就業和動員還鄉等辦法加以處理；（三）過去有不正當行為、現在已經改正的人，這些人如果尚無固定職業，生活困難，也應當幫助他們就業，而不要再把他們看作游民。此外，對於游民當中因構成刑事犯罪而必須依法制裁的分子，則應當由司法、公安部門處理，也不應當作為安置改造的對象。

二、游民一般缺乏勞動習慣，沒有正當職業和正當的生活來源，因此，對他們的改造工作，必須堅決貫徹改造同安置相結合的方針，即一方面要組織他們參加勞動生產，使他們逐步改變游惰習氣，養成勞動習慣；另一方面，也要把改造他們的場所，作為長

期安置他們的場所，使他們从此獲得正当職業和可靠的生活來源，再不致流离失所，重新走上游民的道路。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游民的問題。

至于安置改造游民的具体方式，則由于各地的条件不同，游民本身的情况也很不一致，可以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則加以确定，而不必强求一致。一般地說：（一）对于有条件参加農業生產的游民，在農村有大片荒地可資开垦的地方，应当举办農場，加以集中的安置改造；在農業生產合作社需要劳动力的地方，也可以采取組織生產隊集中插社或者个别地分散插社的办法，由群众監督改造。少数在農村有家可归的游民，則应当送回原籍農村插社，由群众監督改造。（二）对于一部分家务子女牽連較多，家庭其他成員在城市有固定职业，以及其他确实不適于从事農業生產的游民，則不要勉强送往農村安置，而应当在城市采用組織粗工作業工程隊或者其他適當的办法，就地安置改造。

对于一部分基本上已經丧失劳动力的殘老游民和一部分有游惰習氣和不正当行为的兒童，則不应当同一般游民混同对待。其中有家可归的，应当由家庭負責教养；無家可归的，应当分別送入殘老教养院和兒童教养院。

三、安置改造游民工作，實質上是一种帮助游民劳动就業的工作，而不是对他們实行法律制裁。因此，在集中收容处理游民的时候，必須公开宣傳政策，耐心說服动员，作到社會同情，群众支持，家屬滿意，游民自願。这样作，不僅可以給游民打下接受安置改造的良好思想基礎，而且可以給今后分散安置改造游民創造有利的群众条件，同时也可以避免發生錯收和安置改造方式不適于游民本身情况的現象。相反地，采取强制收容的作法，則不僅是一种違法行为，而且必然会引起游民的抗拒情緒，造成錯收和安置改造方式不当的現象。今后，强制收容的作法必須坚决加以制止。当然很可能会有少数游民，經過宣傳动员之后，仍不願接受安置改造，但对于这些人，正确的作法，也还只能是等待一时，慢慢說服动员，而不应当采取任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的作法。

当前已經对游民進行了集中收容的地方，应当進行一次清理，对于其中不適于用集中方式安置改造的游民，要改用分散的方式；对于本來不是游民而錯当游民强制收容了的，应当立即送回，并作好必要的善后工作。今后，为了嚴格地防止錯收現象，收容游民的批准权，应当由市級民政部門統一掌握。

四、目前，大部分地区都已經把举办農場當作了安置改造游民的主要方式，在这方

面投入的財力最大，計劃安置游民的数量也最多。因此，農場办得好坏，將对今后整个游民改造工作的效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一点各地領導上必須予以足够的重視。为了办好農場，当前看來，必須抓紧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要選擇好農場的場址。場地必須土質較好，水源充足，交通比較方便，土地數量够用，生產上有發展前途。只有这样的農場，才能使游民感到有了可靠的安身場所和美好的生活远景，从而更加自願地接受改造；也只有这样的農場，才能逐漸地把游民家屬也安置進來，从而达到对游民長远安置的目的。

第二、要用好游民改造經費，積極地有計劃地進行農場的基本建設。对1956年下撥游民改造經費的使用情况，各地应当進行一次檢查，迅速定出切合实际的使用計劃；除一部分要用于解决年内農場生產需要和生產人員生活需要之外，应当从農場今后發展生產和長期安置游民的需要出發，尽可能集中投放到農場的基本建設和重要的生產、运输設備的購置方面去。宿舍、庫房、畜棚和灌溉渠道的修建，生產工具和运输工具的購置，都要根据農場規模、經濟效果和財力狀況，作出合理的安排，既不要只管眼前，不看發展前景，也不要不顧实际需要和財政力量，形成鋪張浪費。

第三、必須抓紧对農場生產的領導。在農場基本建設階段，即应分出一部分人力來，進行开荒生產，力求在本年度即能見到相当的生產收益，并使生產收益逐年增加。有条件的農場，还应当尽可能多种植經濟作物和發展畜牧業，并根据農場生產人員的日常生活需要，組織適當的多种服务業（如縫紉、理髮、洗衣、修鞋等）和副業生產，以充分發揮各種强度不同的劳动力的作用，并增多生產收益。

第四、对農場生產人員的劳动报酬，应当同一般就業人員同等对待，实行按劳取酬。報酬的形式，应当根据農場的發展方向來加以确定，有的可以按照一般國營農場的作法，实行工資制，有的也可以按照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作法，实行分紅制。報酬的标准，应当随着生產水平的提高而提高。此外，農場还应当積極創造条件，爭取尽早地把游民家屬接到農場來，同游民一起生產、生活。游民家屬無論是否已經接到農場，生活有困难的，都应当給予必要的救濟。

第五、要作好对農場生產人員的管理工作。游民除極少數依法被剝奪公民权利的以外，一般都享有公民权利，因此对待他們必須同管理罪犯嚴格區別开来。应当強調民主

管理原則，在集體的勞動、學習和生活中逐步提高他們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隨時啟發和培养他們的自覺性和自尊心。訂出適當的獎勵、處分制度是必要的，但是應當掌握盡量多作獎勵，少進行處分。嚴格禁止施行體罰和變相體罰。只有這樣，才能把他們逐漸培养成為自覺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具有社會主義公德的良好公民。

第六、要作好對農場生產人員的教育工作。農場教育的中心應當是生產教育和現實生活教育，少講空泛道理，多接觸農場實際。應當把農場的經營方針、長遠規劃和每個時期的生產計劃、收益分配計劃，作為對生產人員進行教育的一種教材，使他們由此看到農場的光明遠景和通向這個遠景的現實道路，看到個人前途和農場前途的完全一致，從而樹立起以社為家的思想，積極地參加農場的勞動生產。應當開展勞動競賽，定期評比生產成績，及時總結生產經驗，從而誘導他們認識勞動的重大意義，學會勞動的全套技術，這樣也就是達到了改造他們的目的。

五、上述對待農場生產人員的勞動報酬和管理教育的基本原則，也適用於對待採用工程隊、插社和其他方式安置改造的游民。有些收容了游民的生產教養機構，也應當通過整頓，使這些原則得到切實的貫徹。

六、安置改造游民，是城市社會主義改造方面一項不容忽視的工作，也是民政部門當前的一項重要任務。各省、自治區和城市的民政部門應當根據本指示，對當地安置改造游民工作的部署情況和進行情況，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及時解決存在問題和糾正已經發生的偏差，總結推廣好的經驗，並緊密依靠地方黨政領導和爭取公安、農林、水利、勞動、供銷等有關部門的大力配合，使這一工作積極穩步地開展起來。為了加強對安置改造游民工作的具體領導，各地民政部門應當根據任務的大小，分別增設專管這一工作的機構或者專職干部，所需的編制可以在本單位自行調劑或者報請當地人民委員會解決。

# 國務院關於改變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成份 批准手續問題給北京市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16日

1956年5月17日市柴字第273號關於改變地主成份批准手續問題的請示閱悉。基本上同意你們關於改變地主成份手續的意見。即凡居住在城市中的地主分子，其改變成份問題一律由所在城市受理，經由本人申請，當地居民（居民區的全體居民或有關居民）討論通過，報區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但對一些從外地遷入，情況一時不易判明的地主分子，其改變成份問題，均應在取得原籍縣人民委員會和當地群眾證明後，始可按規定手續依法改變其成份。關於改變地主成份的批准權限問題，中央和省轄市由區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省轄市以下由市（縣）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

# 國務院關於迅速採取防暑降溫措施的通知

1956年7月20日

今年入夏以來，江南一帶氣候特別炎熱，有的地區甚至突破了百年來最高氣溫，加之有些企業單位在夏季到來以前未將防暑降溫準備工作做好，以致工人中暑事故很多：上海、南京、無錫、南昌、武漢、重慶等地，都曾發生一批工人中暑暈倒的事故；上海鋼鐵二廠一天內有37人中暑；大冶鋼廠三天內連續中暑暈倒25人；上海、南昌、無錫還發生了工人中暑致死的事故，情況非常嚴重。

目前江南地區的高氣溫仍在持續，為了防止中暑事故的繼續發生，希各有關地區迅速研究採取以下措施：

1、氣候特別炎熱的工業城市，應該迅速組織有關單位成立防暑降溫的專門機構，督促各企業加強防暑降溫工作。

2、調整或縮短高溫車間及露天作業工人工作時間，增加中間休息時間，尽可能改为早晚作業；在工人中暑現象嚴重，車間溫度过高而又無適當降溫措施的企業，可考慮暫時停止生產。

3、嚴格限制加班加點，高溫期內禁止加班加點。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余活動，以保証工人在業余時間的休息。

4、充分發揮現有降溫設備的效能。企業中原定降溫措施計劃尚未完成的，應該迅速完成，沒有適當降溫措施的，應盡速採取措施，并應尽可能地採取一些臨時措施如搭設涼棚等，以降低厂房溫度。

5、增加清涼飲料、防暑藥品供應，并注意加強經常性的衛生保健工作。

## 監察部、糧食部關於1956年下半年 糧食監察工作的通知

1956年7月12日

根據各地檢查報告和全國糧食監察工作座談會上的彙報，1956年上半年各地監察機關同糧食部門對糧食保管、調運、加工、供應等工作進行了重點檢查，特別是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聯合有關部門，組織了很大力量，對糧食保管工作進行了大規模的普查。在普查過程中一般地採取了邊檢查、邊處理的辦法，幫助處理了大批危險糧，防止和挽救了不少的損失，修補與整理了許多倉房和露天圓庫，鑒定出一批「四無」糧倉，建立和改進了一些工作制度。為防止夏季糧食發生蟲害、霉變和大力開展「四無」糧倉工作，創造了有利條件，對於改善糧食保管工作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

從這次普查的結果看，糧食保管工作有了不少改進，損失浪費現象較去年同時期有所減少，但是依然存在着許多嚴重問題，而且有的直到現在還未很好地予以解決。有些地區蟲害糧和高水份糧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大，甚至少數地區在普查後還繼續發生糧食爛、變質現象；許多上漏下濕、傾斜開裂的倉房尚未進行修補；有的大城市經常有50%以上的糧食在露天存放，不斷發生潮濕霉變損耗；有的地區還有大量糧食存放在低窪的

地方，受着洪水的威脅。这些情形嚴重地影响儲糧的安全，急需進一步地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情形，1956年下半年各地監察机关和粮食部門必須密切配合，在普查的基礎上，繼續加强对粮食保管工作的檢查和复查；在夏糧、秋糧收購入庫時，还应集中力量檢查收購工作和入庫工作。

(一) 粮食在夏季很容易虫蝕和霉变，各地对粮食保管工作应着重檢查对普查中遺留的問題已否解决，特別要注意处理虫害粮、高水份粮和修繕倉房的情况，督促为粮食安全渡夏准备好必要的条件。檢查中，对工作上有困难的單位，应当帮助研究解决；对于因循敷衍，不認真解决問題的單位，应督促立即糾正；对嚴重不负責任，造成粮食損失的失職人員，要予以嚴肅的處理。同时，还要檢查开展与巩固「四無」粮倉的工作情況。注意檢查采取了什么措施，解决了那些关键問題，特別要檢查和督促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切实做好工資、福利等工作，并按照上級規定，对長期雇用的临时人員妥善地分別轉為正式人員或做其他处理。進而建立工作責任制，發揮与巩固保管人員的積極性，以保証「四無」粮倉工作的健康發展。

(二) 收購的粮食干淨，是做好保管工作的先决条件，而提高入庫粮食質量的有效办法，除动员教育農民晒干揚淨、交售好粮外，主要是正确执行購粮的价格政策。因此，各地在夏糧、秋糧收購工作中，应檢查收購單位和人員执行依質論價、優質优价政策的情況。防止和糾正不認真檢驗粮質、压級压价和压秤等違反政策的行为，以密切工農关系，鼓励農民出賣好粮，保証國家買進質量好的粮食。

(三) 粮食入庫准备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粮食的保管与調运。各地在新粮入庫以前，必須对倉容和器材准备、清倉消毒、倉房修繕、粮食擺布以及送粮入庫安全措施等各項必要的組織准备工作，進行檢查。克服不按时、不認真做好准备工作的現象。同时还要檢查和督促对新入庫的粮食分等存放，以利于粮食保管工作。

此外，对于粮食統購統銷、定量供应、調运、加工和基建等工作中發生的重大問題和事故，亦应随时組織力量，進行檢查和处理。

粮食工作是富有季節性的工作，各地具体情况也不尽相同。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監察廳、局和粮食廳、局参照这一通知的精神，对本地区下半年的粮食監察工作，制定具体的計劃，貫徹执行，并及时將檢查的情况和經驗總結上报。

# 粮食部关于在試行加工糧檢驗標準和 供應部分特制米、粉過程中必須努力保持 米、粉加工成品率的指示

1956年7月18日

1955年國家加工計劃執行的結果（一至三季度是實績，四季度是預計完成），大米：稻出自成品率是72.12%，糙出自是93.11%；面粉成品率是85.39%。這是一個很大的成績——我們已經勝利地執行了前政務院于1950年頒布的關於改變糧食加工標準增加食用糧食的決定。估計成品率提高的結果，我們每年可為國家增產成品糧二十億斤左右。

近半年來，本部接到的人民來信中，已無人叫喊大米精度太低（高粱米有人認為太糙，標準粉也有人認為太黑）；反之，某些地方却有人認為大米已經過于精白；此外，叫喊含雜過多、純度不足的，也在逐步減少。這一事實說明了，各地現行的標準米、標準粉已為群眾所接受，加工中消除雜質、提高純度的努力，也已經取得了成績。

几年來適當降低大米精度以保存較多的胚芽，以增加大米中乙種維生素的含量，對於人民衛生是有很大好處的。中央衛生研究院營養學系專家反映：大米降低精度的結果，已經看到了南方腳氣病大大減少的具體情況。

加工工作仍然有很多的缺點，主要的是某些地方片面追求数量不顧質量的現象仍然嚴重，這些地方清除雜質的工作還做得很差。

根據以上的分析，特作如下指示：

一、已經取得的米、粉加工成品率的成績，必須努力加以保持。在執行加工糧檢驗標準和供應部分特制米、粉的過程中，不許任意提高當地供應的標準米、標準粉（或中等米、粉，或銷售量最大的米、粉，下同）的精度和價格。

二、特制米、粉供應的數量，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範圍，可以就批准的比例進行調劑，但不許任意超過。

三、当地供应的特制米，可以依据原粮的品質选定一級或兩級（也可以供應介于特制一級、特制二級之間的特制米）；当地供应的标准米必須依据原來的精度选定兩級中的一級或兩級。如当地供应的标准米原來的精度介于标准一級、标准二級之間，也可以暫時維持原狀，待加工条件改善后，在不降低当地原来成品率的前提下，逐步提至标准一級。特制米与标准米的精度，应保持較明顯的距离：如特制米系特制二級，标准米也可以标准二級为好，余类推。

四、当地供应的标准米原來的精度如在标准二級以下，应積極改善加工条件，爭取在一定时期內，在不降低成品率的前提下，提高至标准二級。偶然由于檢驗不合格退一級变成等外米，仍然是允許的。如实在因为原來的标准米純度、精度太低，無法提高至标准二級的，可由省、自治区粮食廳决定，適當地降低成品率，并报本部备查。

五、面粉、高粱米原來精度太低的，可以按照前条规定办理。

六、各地外調粮食的标准，必須尽量適應調入方的要求。但如因原粮品質和加工技術的限制，不能完全符合标准时，調入方不应拒絕接收标准稍低的粮食。

七、磨制等級粉的面粉厂和碾制特制米的大米厂，可以允許適當降低成品率。

八、各种加工厂都必須首先努力進一步清除雜質，提高純度，以巩固消費群众「吃粗一点，節約粮食」的良好習慣。

九、明确大米品質的好坏，干淨之外，主要决定于保存胚芽率的高低。因此，今后大米加工努力的方向，在清除雜質以后，应同时注意多保存胚芽和多除去糠皮两个方面。在技術提高不够，保存胚芽和除去糠皮之間的矛盾还不能很好解决时，则应坚决采取为着保存足够的胚芽只好少去一些糠皮的态度，这是对保衛人民健康和節約粮食都有利的。

十、必須批判那些「不妨增產糠、歛以減少撥付粮食做飼料」的錯誤思想。这从加工厂來說，是一种危險的后退傾向。因为，任何工厂都只能在保証質量的条件下为着提高正產品的出品率而斗争，而提高副產品的出品率则是取消了斗争，睡大覺也是可以做得到的。

十一、加工粮檢驗标准所規定的特制米、特制粉、标准米、标准粉和其他各种等級，都只能適用于粮食系統內部；市場上應該保持習慣名称。

由于今年原粮（主要是1955年入倉的）質量比較去年好，偉大的先進生產者运动

还一定会大大提高加工厂的技術、管理水平，我們相信，从全國总平均数字來說，在保持1955年的成品率的前提下，执行加工糧檢驗標準的規定和生產10—15%的特制米、粉，是完全可能的。

## 商業部关于城鄉貯銷商品業務的几項規定

1956年7月23日

开办貯銷業務以來，对擴大某些商品的推銷和滿足部分消費者需要起了一定作用。但不少地方也發生了一些混亂，本部曾于4月20日和6月5日先后下达关于对城鄉开办貯銷業務补充修正指示予以糾正。但某些地区仍有执行不够坚决，將不应貯銷的商品進行貯銷的現象。为嚴格防止擴大貯銷品种和强迫貯銷的錯誤情事發生，特將城鄉开办貯銷的商品重新規定于下：

一、对農村一律全部停止貯銷。惟对于已答应貯銷給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小型發電設各仍應貯給，但也停止增加新的貯銷。

二、对城市貯銷商品的品种及对象：300元以上的手表及250元以上的照相机，貯銷对象限于國家机关、团体、学校、厂礦、企業（包括实行定息的公私合營企業）的职工及固定駐地的軍事机关干部。

三、上述商品的貯銷，均应在消費者自願的原則下提出申請經審查后办理。不得有任何强迫貯銷情事。

國营各公司和各地如果有必要增加貯銷商品品种，务須报商業部批准后始可办理。商品貯銷期限均按原規定辦理。

以上規定，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商業廳、局嚴格監督执行。

# 1956年高等学校招收副博士研究生 暫行办法\*

1956年7月11日高等教育部發布

一、1956年負責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招生的專業和名額由高等教育部和衛生部規定（高等师范院校今年不收副博士研究生）。

二、年齡在40歲以下，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都可以向指定的高等学校申請報考研究生：

- (一) 高等学校本科畢業，并有2年以上科學技術工作、教育工作或其他与科学有关的实际工作經驗的；報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必須有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 (二) 高等学校本科畢業，未參加过实际工作或工作經驗不滿2年，但學業成績优异，經原学校或本人工作單位證明的（此条不適用于報考医学臨床各專業）。
- (三) 未經高等学校本科畢業，有3年以上工作經驗，經科学机关、高等学校或本人工作單位證明确实具有高等学校本科畢業的水平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未經高等学校本科畢業，報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必須有5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三、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試的科目：

- (一) 專業学科一般考一至三門，最多四門，由各校根据專業性質來確定；
- (二) 政治理論：工、農、林、医各專業考中國革命史，文、理各專業考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义，政法、財經各專業考政治經濟學，未學辯証唯物主义和歷史唯物主义或未學政治經濟學的考生都考中國革命史；
- (三) 外國語文：由報考人在俄、英、德、法四种語文中自選一種，但有特殊規定的專業指定必須考某种外國文者例外。

考試的題目，由招考的学校參照高等学校現行的教學大綱所規定的範圍來选定。招

\* 本办法中的「副博士」名称是暫用名。

考的学校应在确定各專業考試課程后提出主要参考書和參考資料目錄，以备报考人員索取。

四、报名日期定于7月20日起至9月15日止。具有报考条件的，直接向負責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报名，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專業；如果所报的專業有兩所以上高等学校招生的，可以填寫兩個志願学校，报名手續可直接向第一志願学校办理。第一志願学校因限于名額，不能錄取的考生，由第一志願学校將他們的試卷和全部材料轉交第二志願学校考慮，第二志願学校也不能錄取的，即將全部材料退回考生或考生所在單位。

五、入学考試日期是在10月10日至20日內由学校确定。入学考試由負責培养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負責办理，学校認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組織考試委員會進行這項工作。为了減少考生旅途上的往返，招考副博士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报考人員的地区分布委托其他地区的高等学校代办考試工作，受委托的学校應該積極办好被委托的考試工作。凡招考同一專業的几所学校应互相联系。

#### 六、报考副博士研究生的必須交下列材料：

- (一) 按照第二条(一)項报考的，必須送交高等学校本科畢業証書和歷年學習成績表，报考人工作單位关于报考人工作2年以上的證明書；报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須有工作3年以上的證明書；
- (二) 按照第二条(二)項报考的，必須送交高等学校本科畢業証書和歷年學習成績表，报考人的原學校或工作單位證明报考人學業成績优异的證明書，如果已經作过畢業設計或畢業論文的，應將畢業設計或畢業論文同时送交；
- (三) 按照第二条(三)項报考的，必須送交科学机关、高等学校或报考人工作單位关于报考人工作滿3年（报考医学臨床各專業的要滿5年）和报考人具有相当于大学畢業水平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的證明書；
- (四) 本人履歷及自傳；
- (五) 現在服务机关或学校关于报考人工作或學習的鑒定和报考人的档案材料（此項材料由报考人現在服务机关或学校直接送交报考人报考的学校）；
- (六) 最近半年內的健康檢查證明書和二寸半身像片3張。

如果有和專業有关的科学論著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該同时交送。

七、高等学校在接到上項材料后，应即行对报考人進行是否具备报考条件的審查（健康情况按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及全國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規定辦理，政治歷史方面必須是已經審查清楚了的），并决定是否批准报考人参加入学考試。如果准許参加入学考試的，由高等学校將考試日期和地点等通知报考人和报考人工作單位；如果不准許参加入学考試的，由高等学校將全部材料退回报考人和报考人的所在單位。

八、被批准参加副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試的人員，本人的工作單位應該給他一个月到兩個月的假期，進行考試的准备。

九、如果考生的旅費有困难，考生是在職人員可以向所在工作單位申請補助；考生是本届畢業生，可以向原來所在學校申請補助，已離原校而到所分配的工作單位的向工作單位申請補助。

十、高等学校应在考試完畢后將錄取副博士研究生的名單和入学考試的成績报高等教育部或衛生部备案。

十一、关于高等学校副博士研究生的學習办法可以參照中國科學院研究生暫行條例：學習期限暫定为 4 年（医科臨床各專業暫定为 3 年），在學術導師指導下確定學習計劃進行學習和研究。前 2 年學習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外國語、基本專業課和与論文有关的專業課，后 2 年進行副博士論文的寫作工作，关于論文的寫作計劃应在寫作工作开始前 1 年提出（医科臨床各專業的論文工作开始時間另行規定）。

十二、副博士研究生由学校發給每人每月助学金50元，另加地区物价津貼。如因負擔过重或有临时困难的，可申請福利補助，補助办法与高等学校一般工作人員相同。医学臨床各專業研究生的助学金待遇將另有規定。

# 國務院關於撤銷水吉、周寧、柘榮、寧洋四縣 並將三元、明溪兩縣合併為三明縣的決定

1956年7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4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福建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福建省水吉、周寧、柘榮、寧洋等4個縣並將三元、明溪兩縣合併改稱為三明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一) 撤銷水吉縣，將該縣所屬第一、五、六等3個區和第二區的5個鄉、第三區的6個鄉、第四區的6個鄉都划歸建陽縣，第二區的10個鄉、第四區的7個鄉划歸建甌縣，第三區的6個鄉划歸浦城縣。

撤銷周寧縣，將該縣的純池區划歸壽寧縣，其餘地區都划歸寧德縣。

撤銷柘榮縣，將該縣所屬全部行政區域划歸福安縣。

撤銷寧洋縣，將該縣的第一區（虎山鄉除外）和第四區划歸漳平縣，第一區的虎山鄉和第二區划歸永安縣，第三區划歸龍岩縣。

(二) 將三元縣與明溪縣合併，改稱為三明縣，縣人民委員會駐原三元縣人民委員會舊址；另將明溪縣的第四區划歸寧化縣。

# 國務院關於撤銷焦作礦區設置焦作市的決定

1956年7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4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批准河南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將焦作礦區改設為省轄市的請示報告，並決定：

撤銷焦作礦區，設置焦作市，並以焦作礦區的行政區域為焦作市的行政區域。

# 國務院關於同意增設懷德專員公署和將省直轄的 3個縣、1個自治縣分別划歸白城、通化專員公署領導 給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3日

5月10日（56）吉民字第392號報告和5月29日（56）吉民字第581號補充報告均悉。

- （一）同意你省增設懷德專員公署，轄懷德、榆樹、農安、扶余、德惠、九台、梨樹、伊通、雙陽、西安等10個縣。專員公署設在懷德縣的公主嶺。
- （二）同意原由你省直轄的長嶺、雙遼兩縣和前郭爾羅斯蒙古族自治縣劃歸白城專員公署領導；東豐縣劃歸通化專員公署領導；其余永吉、舒蘭、磐石、蛟河、敦化、樸甸等6個縣仍由省直接領導。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西安縣改名東遼縣 給吉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3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6月11日（56）吉民字第654號公函收悉。同意你省將西安縣改名為東遼縣。希將正式改名日期報內務部備查。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河北省平泉縣房申村划归 遼寧省凌源縣領導給河北、遼寧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5日

遼寧省人民委員會6月7日遼(56)辦字第3413號報告收悉。同意將河北省平泉縣房申村划歸遼寧省凌源縣領導。希將交接情況報內務部備查。

# 国务院关于同意調整 山东省澤縣、微山縣和江蘇省徐州市之間的行政區域界線 給山东、江蘇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11日

內務部轉報山东省人民委員會6月9日(56)魯民丁字第1924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山东省澤縣、微山兩縣和江蘇省徐州市之間的行政區域界線作如下調整：

(一) 山東省將澤縣性義區所屬陡溝鄉的全部包括小樓子、��莊、小韓莊、殷莊、吳莊、蘇莊、胡莊、孫莊、陳莊、小彭莊等10個村和微山縣韓莊區所屬馬山鄉的東馬山、西馬山、東隴子、西隴子、徐莊、東樓、北局子，厉灣鄉的大房家灣(包括另一小村)、東房家灣、后房家灣、姚山子，石樓鄉的南石樓、北石樓、小石樓(石樓又稱石榴)以及黃山島上的孫家莊、蔣家莊、李家莊、房家莊、陳家莊、后李莊、西馬山，套里島上的祖套、王套、揚套等25個村，共計35個村，劃歸江蘇省徐州市領導。

(二) 微山湖湖面由山東省微山縣統一管理。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湟中縣、互助縣、大通縣的20个鄉、 11個自然村等划归西寧市領導給青海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14日

你省5月8日（56）会民民字第179号报告及附件和5月31日（56）会民民字第233号报告均悉。

同意將湟中縣的中興、三寨、得勝、潤澤、后子河、彭家寨、水磨、总寨、新安庄、謝家寨、三其、吳仲、鮑家寨、小峽、紅庄等15個鄉和陰山堂、古城岩、石家營等3個自然村以及該縣西川扎麻隆以東（包括湟水兩岸的川道、村庄）和西納川大石头以南（包括拉沙河兩岸的川道、村庄）的地區，互助縣的和平、高寨等2個鄉和朱家庄、上鮑堡、下鮑堡、上宋家、下宋家、韓家庄等6個自然村，大通縣的黃家寨、長寧堡、元湖等3個鄉和新城、陶家寨等2個自然村划归西寧市領導。調整後，希將新的市區地圖、基礎數字等報內務部備查。

#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興義專員公署 給貴州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6年7月18日

6月5日（56）省民民字第310号報告收悉。同意你省撤銷興義專員公署，并將原興義專員公署領導的興義、興仁、盤縣、普安、關嶺、郎岱、晴隆等7個縣划歸安順專員公署領導。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7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4次會議通過，任命：

田星云為國家計量局副局長；

陳外歐為國家測繪总局局長，魯突、白敏為國家測繪总局副局長；

林中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

康矛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阿富汗王國大使館參贊；

周彬為商業部教育局副局長，艾中全為商業部物價局副局長，張純選為商業部基本建設局副局長，劉群為商業部生產企業管理局副局長；

羅叔平為第一機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

張楷為石油工業部行政司副司長；

范心然為地質部財務司副司長，任子翔為地質部生產技術司副司長，馮善俗為地質部地球物理探礦局副局長，李奔為地質部石油地質局副局長，曾東為地質部全國礦產鑑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耀為地質部礦物原料研究所副所長；

盧秉憲為建筑工程部辦公廳副主任，周銘、蕭競為建筑工程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張芥士為建筑工程部機械施工總局副局長，秦烈英為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總局副局長，吳松為建筑工程部西北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孫西岐為建筑工程部中南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石世良、鄭奕、王中為建筑工程部中南工程管理總局副局長，李春庵、崔明山為建筑工程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馬適安為北京大學副校長；

丁浩川為東北師範大學副校長；

刘海聲為蘭州大學副校長；

晁哲甫為山東大學校長，楊希文為山東大學副校長；

丁耿林為四川大學副校長；

鄭恩群為重慶大學校長；  
周元亮、葉培大、劉宜倫、朱貽先為北京郵電學院院長助理；  
張錫麟為北京俄語學院院長，楊化飛為北京俄語學院副院長；  
鮑爾漢為新疆學院院長，張東月、司馬依爾、惠奇為新疆學院副院長；  
胡辛人為上海造船學院院長，朱子堅為上海造船學院院長助理；  
雷經天為華東政法學院院長；  
鄧潔為南京農學院副院長；  
劉青峰為安徽師範學院副院長；  
朱明遠為中南財經學院副院長；  
趙樹材、李升閣為河南農學院院長助理；  
杜葆林、孫華堂為河南醫學院院長助理；  
路一、吳玉山為河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劉慶祥、苗金寶為河北省民政廳副廳長，李信為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鄧平、溫特夫為河北省司法廳副廳長，李芳林為河北省監察廳廳長，呂子仁、楊從文、唐作信為河北省監察廳副廳長，邢展、楊永為河北省建設局副局長；  
趙君哲為遼寧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許西為遼寧省公安廳廳長，李敬為遼寧省氣象局局長，李冰為遼寧省氣象局副局長；  
徐彥凱為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  
王世杰為甘肅省農林廳副廳長，劉健為甘肅省物資供應局副局長；  
董仲良為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石琳為青海省監察廳副廳長，秦志維為青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陳澤民為青海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尚志田為青海省工業廳廳長，張秉楠為青海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蘇辛為青海省建設局副局長，孫增榮為青海省交通廳廳長，強建華、徐憲章為青海省交通廳副廳長，王存福為青海省勞動局副局長，彭直清為青海省物資供應局局長；  
任質斌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馬巨濤、高原、劉歧云、禚寶梓、藍名述為山東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王華為山東省公安廳副廳長，陳靜之為山東省文化局副局長；

黎民、韓玉璞為江蘇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李滌新、梁志永為江西省工業廳副廳長，劉痴生為江西省商業廳廳長，王肅為江西省農產品采購廳副廳長，徐國順為江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王炳田為江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崔傳藝為江西省撫州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劉毅的商業部第三局局長的職務，李維新的商業部民族貿易局局長的職務；

胡辛人的一機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職務，羅叔平的一機械工業部船舶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童第周的山東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鄭思群的重慶大學副校長的職務；

鄭文卿的華東政法學院院長的職務；

周思誠的河北省監察廳廳長的職務，李繼之的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的職務；

裴仰斗的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南世榮的青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的職務，秦志維的青海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趙海峰的青海省工業廳廳長的職務，李兴旺的青海省農林廳廳長的職務；

楊希文的山東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職務；

袁誠賢的江西省商業廳廳長的職務，劉痴生的江西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石天行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職務，徐國順的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王敬民的江西省撫州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9日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6年7月1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35次會議通過，任命：

岳維峻為煤炭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

李云揚為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學教育司司長，胡沙為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學教育司副司長，李蘭田為高等教育部中等專業教育司司長，許鉄民為高等教育部留學生管理司副司長；

張蘇平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熊中節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機關事務管理局局長，王獻廷、徐唯實為上海市人民委員會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楊洪才、趙慶棟為上海市民政部副局長，劉次恭為上海市監察局副局長，牟耀東為上海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朱如言為上海市稅務局局長，裴先白為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局長，蔡東園為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張峰為上海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傅光漢為上海市農產品采購局副局長，楊兆熊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局長，李雷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

免去：

許鉄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宋當華的司法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職務；

李云揚、武振声的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學教育司副司長的職務，李蘭田的高等教育部中等專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職務；

朱如言的上海市稅務局副局長的職務，楊延修的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局長的職務，裴先白、曹寶貞的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的職務，羅白樺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職務，羅代周、楊兆熊的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牟耀東的上海市物資供應局局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28号（总第54号）  
1956年7月31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